

歷史學系(所) 90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參考用

項	目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績：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	一般生共30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____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(必、選修)：一般生18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____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學分	本系無直升生，故無此規定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
四、抵免學分：	最高12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低修他系大、三四課程承認學分	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(所長)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、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3學分。
六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	最多6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	共12學分 科目名稱 1. 畢業論文 12學分 2. 專題指導 0學分 3. _ 4. 5. 6.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八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	共____學分 1. 中國通史或世界通史 8學分 2. 中國現代史或世界現代史 6學分 3. 史學方法 4學分 4. 史學導論 4學分 以上六科任選三科，不限學分數	補修者：指非歷史系畢業者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，補修及格之基礎課程，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。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	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。 3.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「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」會議一次，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	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寫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	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十二、其他：		

教授兼系主任 孫若怡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程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  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[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](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)

製表日期：91年11月06日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孫若怡

91年12月10日

系(所)承辦人：

黃怡